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少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少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少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詐取告訴人王瑞隆財物，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事後並已返還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告訴人，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本案詐得之犯罪所得原為5萬元，惟被告於案發後業已返還其中2萬元予告訴人，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剩餘3萬元尚未返還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14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
16 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377號

21 被 告 王少和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少和係址設台南市○○區○○路00號「大地實業公司」之
26 負責人，因用錢孔急，竟基於詐欺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4
27 日至王瑞隆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4樓住處更換濾水
28 器濾心時，佯稱政府有疫情補助專案，只需先行支付新臺幣
29 （下同）5萬元，即可免費領取一台落地型冰溫熱飲水機，
30 嗣後政府即會於每月20號分期返還1萬元直到上開5萬元全數

01 返還為止，王瑞隆不疑有他，因而陷於錯誤而將上開5萬元
02 交付予王少和，王少和因而詐得上開款項。爾後，因王少和
03 僅返還2期2萬元，且均未交付上開佯稱之免費飲水機1台，
04 王瑞隆多次聯絡均遭其各種推託，王瑞隆始知受騙並報警處
05 理。

06 二、案經王瑞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少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告訴人王
09 瑞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郵局存證信函、Line對話紀錄
10 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犯嫌
11 已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楊景婷